

股票代碼：6518



一一四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9-79 號 2 樓
(新板傑仕堡大樓 A 棟 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9-79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25,599,1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333,334 股之 76.79%。

列席：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靜怡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宏培	副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管新寶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	林家弘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財務長	劉福安	董事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李易諭	先生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紀錄：李姿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不論全球或台灣，醫療產業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持續、醫療從業人員缺工未見改善；而醫療技術持續創新，在智慧醫療、預防醫學、再生醫學等方面也已經成為近期的顯學。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回顧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分析主要趨勢，並展望未來的策略方向。

本年度台灣醫療產業除了過去所持續面對的衝擊，如健保藥價年度調降造成的藥品短缺、健保給付不足、醫護人力短缺等問題，而輸液供給的不足則是意料之外的狀況。國內市占率逾七成的輸液供應商在五月遭衛福部勒令停工，造成國內輸液供給不足，影響包含手術、洗腎等各方面的需求。雖然衛福部緊急協調其他廠商增產及國外專案進口，但整體供應量依然不足且成本上升，協助管理之醫療院所只能減少手術安排，也影

響了公司在衛耗材上的收入。此外，本年度還有多次多天的颱風假，也影響了管理醫療院所門診量與手術量，對於藥品及衛耗材的營業額產生一定影響。

惟本公司同仁仍積極開發客戶，協助外部客戶進行共同採購，彌補管理醫療院所因輸液短缺造成的衝擊；管理之醫療院所本年度則有一家需要進行醫院評鑑，本公司顧問團隊也順利協助該醫院通過醫院評鑑，為公司帶來額外的顧問收入。總結來說，公司整體營業額仍較112年度增加，毛利率也有成長。

而以牙科醫療業務為主的子公司「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管理合作的牙科診所為七家，也增加了一家管理合作的牙體技術所，本年度業務持續成長，較112年度增加逾50%，為母公司挹注營收。

再就財務報表損益簡要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89,845仟元，與112年度833,202仟元相較，年增6.80%。營收之增加來自於客戶分散的策略，積極拓展其他外部客戶進行共同採購，因此客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也帶動了藥品、衛耗材、醫療設備的營收增加，整體營業額因此有所成長。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49,570仟元，與112年度稅後淨利42,744仟元相較，年增15.97%。主因來自於營收的增加、產品的組合等因素，因此整體營業毛利成長，純益率也有所成長，每股盈餘也由112年度的1.28元，成長到1.49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89,845	833,202	6.80
	營業毛利	109,617	102,147	7.31
	稅後(損)益	49,570	42,744	15.97
	純益率(%)	5.57%	5.13%	0.44
	每股盈餘(元)	1.49	1.28	0.21

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業務計劃

地區醫院的經營方針與業務計劃需要根據其所在的社區需求與資源特色量身訂做，並著重於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區域健康需求以及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營運的核心即在協助地區醫院營運，滿足社區居民的健康照護及醫療需求，因此公司的經營與業務，就在於統整各醫院的醫療物資採購、提供設備租賃及管理顧問等服務，以建構醫療服務的團隊，包含醫師、護理師等專業人才的招募、發展，並輔導建立制度及通過醫療評鑑，同時協助醫院社區營造、行銷，讓社區居民知道、了解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在有需要的時候優先選擇。醫院的成長對公司業務是良性的循環，這也是我們持續進行的重點工作。

子公司「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會針對協助管理之牙科診所的經營績效持續加強。經營績效的關鍵在於醫療團隊的素質，而最重要的項目就是牙醫師在質與量上的加強。因此，除了針對已經執業醫師的招募外，明悅智醫已經連續兩年參與P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的招募活動，讓公司的觸角能向下延伸到學校。

現有管理診所也在醫師的招募、助理的招募與培訓，線上、線下的行銷方案等通力合作下，診所經營績效皆較前一年度有所成長。

此外，為使公司能符合現今醫療趨勢，並加速成長及延伸業務觸角，公司將持續評估投資其他醫療產業相關公司的機會，也是114年度在營收有機成長外的重點工作。

(二) 財務計劃

本公司近幾年來營運及獲利穩定，現金股利發放率逐年提高，負債比率逐年降低，財務結構健全，加上與金融機構關係良好，為了配合營運的發展，未來不排除在經過適當評估後，透過併購或投資擴大營運的規模，發揮財務的槓桿功能。

(三) 未來發展策略

台灣65歲以上人口將在2025年超過總人口的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對醫療的需求急遽增加，地區醫院在第一線扮演健康照護的功能應該被重視。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地區醫院發展老人照護的科別，如呼吸照護、骨科、復健科、泌尿科、眼科等。為了深耕社區並推動ESG，我們今年也將整合集團的資源，規劃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或相關活動，並協助地區醫院加強與社區的連結。

此外，毛小孩的整體數量不停增加，越來越多民眾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的一份子，對於寵物在醫療上的投入也不斷增加。公司也將評估是否跨入此一領域，以擴大公司業務範圍。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台灣的外部競爭環境現況，許多醫療資源集中在大型醫學中心，小型診所和地區醫院難以競爭，導致市場分配失衡。但相對的，高端私人診所與健康檢查中心也蓬勃發展，患者越來越重視醫療品質、服務體驗與客製化的需求。因此，地區醫院或診所需要發展其特色項目，讓患者提高自費治療的意願。舉例而言，如預防醫學、運動醫學等，符合民眾先為身體做好保養，減少未來醫療支出的觀念；或者數位牙科，能減少民眾等待假牙製作的時間，符合現代人求效率的精神，這些將會是公司期待能加強的方向。

而以法規環境來說，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依然是影響醫院經營方針的重要因素。健保支付點數的調整與控管，直接影響醫療機構的收入與經營策略；法規要求醫療機構定期通過評鑑，雖提升了醫療的品質，但也增加了管理與成本壓力；醫療法規對醫療行為規範嚴格，病患對醫療服務期望提高，也增加了醫療糾紛風險及法律成本。因此，如何控管醫療品質兼顧醫院的經營成本，將是持續努力的一大課題。

以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來說，人口結構邁向高齡化，衍生的慢性病負擔上升，加重了醫療系統的負擔。近幾年物價與薪資的成長，也使醫療消費的經營成本上升，加大了政府的預算壓力。但醫療的技術也持續進步，如數位化與智慧醫療愈發普及，像AI、遠距醫療、電子病歷等數位技術廣泛應用，加上患者的數位需求，也加速了醫療機構數位轉型的步伐。

因此，在評估整體影響後，公司與管理之醫療院所須能提升自身的競爭力，了解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並分階段導入自身的營運，以適應外部的經濟與人口變化，方能應對社會結構、市場、法規等各樣的挑戰。本公司面對現有的外部環境，將配合多年建立的核心能力，結合集團的資源，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投資收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總經理 林家弘



會計主管 呂偉廷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許詩淳及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張恩浩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6日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1,367 元及 493,705 元。

(四)、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6,666,6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謹請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1日起至117年6月10日屆滿。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三、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P.28），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數：25,599,144股，占股份總數百分率：76.79%；

投票時董事選舉權總數：230,392,296權；

開票有效票董事選舉權總數：229,543,011權；

開票廢票董事選舉權總數： 0權；

開票選舉董事權總數：229,543,011權

項目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5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靜怡	29,379,968
董事	105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宏培	26,503,770
董事	105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管新寶	25,970,770
董事	105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家弘	25,553,770
董事	1050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福安	25,553,769
董事	4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建鼎	25,503,769
獨立董事	C12041****	李易諭	24,372,657
獨立董事	D22182****	江家瑜	23,986,769
獨立董事	F22150****	葉淑玲	22,717,769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3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1-P.26），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599,144 權

贊成權數： 25,573,825 權，占表決權數 99.90 %

反對權數：51 權，占表決權數 0.000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268 權，占表決權數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9,569,9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881,992)
113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4,687,931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07,938,19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0)
截至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51,876,12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1,100 元）	(36,666,666)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5,209,461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劉靜怡



總經理: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599,144 權

贊成權數： 25,573,825 權，占表決權數 99.90 %

反對權數：51 權，占表決權數 0.000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268 權，占表決權數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總統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P.27)。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599,144 權

贊成權數： 25,573,818 權，占表決權數 99.90 %

反對權數：58 權，占表決權數 0.000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268 權，占表決權數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四 (P.29-30)。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25,599,144 權

贊成權數： 25,538,818 權，占表決權數 99.76 %

反對權數：35,064權，占表決權數 0.14%；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 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262 權，占表決權數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復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747	9	111,26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500	18	209,000	1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九))	180,144	16	182,692	16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21,454	11	124,05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	-	3,102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83	-	2,556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614	-	5,642	-
流動資產合計	630,998	54	638,341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47,218	13	132,07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98	-	4,5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47,656	30	354,640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646	-	2,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2	-	2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2,415	1	19,19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795	46	513,392	45
資產總計	\$ 1,163,793	100	\$ 1,151,7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2170	21,500	2,17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0-2180	21,600	2,18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0	2,200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0	2,22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0	2,230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0	2,280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0	2,300	2
流動負債合計	285,527	25	282,539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0	2,540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0	2,580	2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0	2,64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530	40	470,707	41
負債總計	\$ 1,163,793	100	\$ 1,151,733	100
權益(附註六(三)(十七))：				
普通股股本	333,333	29	333,333	29
資本公積	179,216	15	179,216	15
保留盈餘	184,714	16	169,227	15
其他權益	-	-	(750)	-
權益總計	\$ 1,163,793	100	\$ 1,151,7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3,793	100	\$ 1,151,733	100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889,845	100	833,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780,228)	(88)	(731,055)	(88)
	營業毛利	109,617	12	102,14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54)	(1)	(15,028)	(2)
6200	管理費用	(33,834)	(4)	(32,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	(174)	-
	營業費用合計	(48,811)	(5)	(47,406)	(6)
	營業淨利	60,806	7	54,7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87	-	2,872	-
7010	其他收入	1,188	-	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	-	406	-
7050	財務成本	(3,553)	-	(3,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4	-	(215)	-
	稅前淨利	62,450	7	54,52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880)	(1)	(11,782)	(1)
	本期淨利	49,570	6	42,744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70	6	42,744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6~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3,333	179,216	18,615	5,686	135,515	159,816	(750)	711,599
本期淨利	-	-	-	-	42,744	42,744	-	4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6	-	(5,066)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33,333)	(33,333)	-	(33,3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9,98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3,333	179,216	23,681	5,686	139,860	169,227	(750)	681,026
本期淨利	-	-	-	-	49,570	49,570	-	49,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4	-	(4,27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6)	5,6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33)	(33,333)	-	(33,3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0)	(750)	750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3,333	179,216	27,955	-	156,759	184,714	-	697,2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董事長：劉靜怡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450	54,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84	78,611
攤銷費用	1,633	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174
利息費用	3,553	3,518
利息收入	(3,987)	(2,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4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55	79,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5	8,3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04	1,080
其他應收款	2,230	4,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395
存貨	(1,427)	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8	(2,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11	14,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4	(13,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	(1,247)
其他應付款	(1,710)	(3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279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3	(17,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4	(3,387)
調整項目合計	95,479	76,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29	130,983
收取之利息	4,559	2,358
支付之利息	(3,553)	(3,518)
支付之所得稅	(10,102)	(16,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33	113,22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6)	(88,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0	4,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545)
取得無形資產	(1,646)	(1,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00)	(10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29	6,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25)	(188,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7)
租賃本金償還	(24,688)	(22,11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9,984)
發放現金股利	(33,333)	(33,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21)	(60,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3)	(135,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60	246,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747</u>	<u>111,260</u>

董事長：劉靜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8-1~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復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842	9	92,267	9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0,700	20	226,05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000	17	180,000	16	2160-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58	-	2,878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九))	172,767	15	175,898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5,964	1	17,703	2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21,407	11	124,058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2	1	4,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7	-	3,09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9,221	2	18,686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	-	3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01	-	1,5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83	-	2,556	-	流動負債合計	276,676	24	271,436	24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4	-	3,21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90,916	52	581,112	5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5,000	3	35,000	3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7,438	11	135,293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000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22	-	4,5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22,188	11	120,758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960	14	174,81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3,110	6	69,816	6	負債總計	433,636	38	446,25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98	-	4,567	-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18,512	28	337,709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33	30	333,333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41	-	1,965	-	資本公積	179,216	16	179,216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9	-	280	-	保留盈餘	184,714	16	169,227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1,175	1	11,070	1	其他權益	-	-	(7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9,983	48	546,165	48	權益總計	697,263	62	681,026	61
資產總計	\$ 1,130,899	100	1,127,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0,899	100	1,127,277	100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845,746	100	803,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741,567)	(88)	(705,216)	(88)
	營業毛利	104,179	12	98,60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10)	(2)	(14,831)	(2)
6200	管理費用	(30,359)	(3)	(29,4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	(174)	-
	營業費用合計	(45,292)	(5)	(44,502)	(6)
	營業淨利	58,887	7	54,1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59	-	2,196	-
7010	其他收入	1,172	-	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406	-
7050	財務成本	(3,019)	-	(3,21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30	-	8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5	-	219	-
	稅前淨利	62,042	7	54,3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472)	(1)	(11,580)	(1)
	本期淨利	49,570	6	42,744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70	6	42,744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3,333	179,216	18,615	5,686	135,515	671,615
	-	-	-	-	42,744	42,744
	-	-	-	-	-	-
	-	-	-	-	42,744	42,744
	-	-	5,066	-	(5,066)	-
	-	-	-	-	(33,333)	(33,333)
	333,333	179,216	23,681	5,686	139,860	681,026
	-	-	-	-	49,570	49,570
	-	-	-	-	-	-
	-	-	-	-	49,570	49,570
	-	-	4,274	-	(4,274)	-
	-	-	-	(5,686)	5,686	-
	-	-	-	-	(33,333)	(33,333)
	-	-	-	-	(750)	750
	\$ 333,333	179,216	27,955	-	156,759	697,26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靜怡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42	54,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344	63,074
攤銷費用	1,355	6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174
利息費用	3,019	3,213
利息收入	(3,559)	(2,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30)	(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	(4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610	63,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8	11,22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51	1,080
其他應收款	2,231	4,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395
存貨	(1,427)	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6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54	19,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7	(14,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	(1,285)
其他應付款	(1,824)	(247)
其他流動負債	(1,197)	(2,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6	(18,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60	1,164
調整項目合計	69,370	64,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412	119,154
收取之利息	4,129	1,625
支付之利息	(3,019)	(3,213)
支付之所得稅	(9,837)	(16,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685	101,01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7~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82)	(15,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	4,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8	(314)
取得無形資產	(1,531)	(1,026)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0)	(16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29	6,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32)	(205,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7)
租賃本金償還	(18,945)	(18,747)
發放現金股利	(33,333)	(33,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78)	(17,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75	(122,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67	214,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42	\$ 92,2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呂偉廷



~7-1~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	董事						獨立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劉靜怡	楊宏培	管新寶	林家弘	劉福安	陳建鼎	李易諭	江家瑜	葉淑玲
1.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組	佛羅里達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美國堪薩斯(Kansas)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經歷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行政副院長 中央健保署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委員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監事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副護理長、管理部管理師	宏碁泰國區總經理 聯想東北亞區副總裁兼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電視事業處處長 友達光電公共顯示處處長	明基口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佰研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信東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整形暨體美容中心主任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處長	華南金控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獨立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加百裕工業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旭晶能源科技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濟部國營事業全面品質管理績效考評委員 行政院政府再造計畫評審委員 松川精密獨立董事 睿騰能源獨立董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候選人名單說明】

編號第 1 至第 5 號：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持股數 13,333,334；

編號第 6 號：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持股數 5,721,000；

編號第 7 至第 9 號：獨立董事候選人，持股數皆為 0。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宏培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K2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管新寶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家弘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靜怡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	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董事長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寬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帝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麗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福安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監察人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寬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帝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建鼎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李易諭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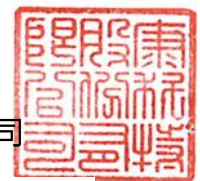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靜怡	13,333,334	40%
副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宏培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管新寶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家弘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福安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鼎	5,721,000	17.16%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54,334	57.1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3,333,340 元，已發行股數 33,333,33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